

语言界面

熊学亮 蔡基刚 主编

復旦大學出版社

前 — — — — — PREFACE 言 — — — — —

界面(interface)即物体和物体的接触。有时可以产生物理和化学界面效应。这种效应还体现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学科或研究程序对同一事实、问题、观念、理论的合力探索。此外,系统、设备、概念或人际之间的有机联系,计算机技术中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计算系统或软件之间的信息沟通,都属于界面范畴。在语言研究中,对语音、音系、形态、句法等语言描写层面上的语言事实单独列开进行分析,解释力度就会非常有限,如不能有效解释 NP 为什么是移位的语障(barrier),为什么会有“毗连原则”和“岛效应”,为什么在意义已经很明确的情况下汉语隐性被动句中要加上“被”字标记。事实证明,不从语义、语用甚至文化意识层面来阐释这些句法现象,有时的确很难自圆其说。除了上述语料和动因之间的界面互动外,用一学科的概念(如物理学)来阐述另一学科现象(如语言学)的类比做法还可产生理论界面效应,用美学投射(如文学阐释)的方法来理解语言成品(如文本)还可产生解释界面效应,等等。

于是,语言的界面研究便悄悄地自动进入了人们的视野,并似乎不知不觉地达到了方兴未艾的境界。有关文献表明,占很大百分比的语言学作品有意无意地会自动用一语言描写层次上的信息去支持对另一语言描写层次上的语言现状的描写和阐述,或自觉不自觉地沉浸于一个以上语言描写层次之间的互动。

虽然如此,把语言界面当成主题,邀学者们专门为此撰稿并会合于复旦大学进行探索,还属首次尝试。2004年5月,由复旦大学外文学院和复旦大学现代英语研究所筹办的复旦大学语言界面研讨会,在复旦大学东苑专家楼成功召开。下面简单介绍一下开会时发言的概况。

对句法现象的界面因素,香港城市大学的潘海华是通过“都”字的运用与有关量域、限制和矩阵的布局的三分结构来体现的。此词具有左右都可与其他表达结合的潜势,具体结合方案受到语用焦点的句法结构的影响。如语句评价段无焦点出现,句法就决定“都”的映射,此时主题和评价分别与限制和矩阵发生关系,否则焦点就会起作用,导致把背景信息和焦点信息分别映射到限制和矩阵的可能。潘认为光把“都”的语义单一化而强调其语用预设是不够的,主要还要考虑“都”的句法环境。汉语动-名结构的构成所涉及的句法和语义、语用、语音的互动比较复杂,香港理工大学的石定栩认为,动-名结构在各种语言中都十分常见,但可以表达的句法关系则因各语言的基本语序而异。英语的动-名结构通常表示动-宾关系或者是定-中关系,但在存现结构或中间结构里施事短语可以出现在动词后面,还有相当一部分表示地点、时间或数量的名词性状语也可以出现在动词后面,所以动-名结构还可能表示其他关系。在汉语中,动-名结构最常见的功能是表示动-宾关系或定-中关系,但也可以用来表示存现关系以及同某些动作相关的频率或时段概念,因此必然会出现歧义。英语的形态标记相对发达,而汉语中较少使用形态标记,产生歧义的几率似乎应该很大。不过事实并非如此,因为这可用语义限制、句法限制和广义的韵律限制来削减。此外,香港理工大学胡建华和石定栩还讨论了句法约束中的界面,认为 Chomsky(1981)的约束 B 原则并不对代词的具体指称作确认,而只是限定代词的指称可能性。因此他们认为,约

束 A 和 B 原则分别作用于论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和题元结构(thematic structure)。反身代词如果有一个同谓词论元(co-arguments),并且该论元是受 AGR 允准的主语,它必须受该论元的约束;而代词性成分则不受它的同谓词题元(co-theta-role)的约束。

概念化对语法结构和词汇结构的制约,是当代语言学界面研究的一大热点。新加坡国立大学的石毓智认为,不同语言的概念化方式可能存在着系统的差别,这是由于不同的民族概念化时的认识视点不同造成的。概念化的方式不同,往往会影响到该语言的有关词语的语法表现形式的差别。在各个词类中,动词概念化的方式对句子结构的影响最大。他通过对汉英动词的概念化特点的考察,说明了一种语言的概念化方式是如何影响其句子结构的整体面貌的,如汉英对物体传递类动作概念化的差别对其双宾结构语法功能的影响、古今汉语动词概念化的差别对语法结构的影响、英汉动词能量传递方向的差别对被动态的影响等。

香港大学的陆镜光从跨语言的角度研究了焦点先行句,认为倒装、重复和追补等句式是汉语中表示信息结构的重要手段,而英语、日语和希腊语中相关的句式显示出焦点先行句在形式和功能上的若干差异,因此必须把句法形式(如焦点先行句)跟其他的手段(如语调)区分开来,结论是汉语在表达信息结构方面对语调的要求较低而更依赖于句法手段。香港大学的贺晓玲和高华从语言类型学角度出发,分别研究了现代汉语被动表达的受事主语和“V 不 V?”问句。贺晓玲认为,汉语是一个分裂型语态系统,导致“把”字后带定指成分、否定形式不能位于“把”字后、“把”字句的谓语形式不能是光杆动词等结果,而是使与“把”字句更密切的句式成为非主动宾句式即受事主语句。高华认为,Thompson 把“V 不 V?”问句看成由“VP NEG?”否定语法

范畴表达发展而来的说法有误。其实“V不V?”与“VP NEG?”反映了相同的概念结构,随着 NEG 的虚化,“VP NEG?”逐渐演化成“吗”问句,而“V不V?”却一直沿用下来。“V不V?”与“吗”问句的本质区别在于它们反映了不同层面的疑问手段。

复旦大学外文学院的熊学亮用优选论的方法来鉴定语篇的回指模式和评判其信息连贯性。先给语篇毗连语句中的指称词语和回指词语任意下标;然后按句法性的语用性的方向分强限制和弱限制阶列,认定回指有效性鉴定一是考虑违反限制的数量,二是考虑违反限制的强度,违反强限制的回指模式的连贯性较弱,以此类推;最后把若干指称词和回指词的组合在由强至弱的线性限制序列上进行检验,违反限制最少和最弱的就成为最有效的回指模式。青岛中国海洋大学的张德禄分析了语篇衔接中形式与意义的接面。他认为,衔接是一个谋篇意义概念,其功能是把概念意义和人际意义组成在情景语境中产生交际功能的语篇,并密切地和实现它的衔接机制相联系,成为意义系统中与形式特征联系最接近的意义特征。香港理工大学的蒋严讨论了显义、显谓以及索引论与语境论之间的辩证关系,认为语用过程就是逻辑式 LF 充实成完整命题的过程。传统语用学对此解释不力,因此最好设计一种事件语义学形式来描述这种充实过程,并使其运用达到一定程度的普遍性。

就词汇演变而言,解放军外国语学院程工认为,构词规则的能产性有限,一是受语言二层性(duality)的影响,二就是接口因素,既有语言各子系统之间的内部接口因素,也有语言外部的与语言使用系统相关的接口因素,这不仅在整体上限制了每条构词规则的能产性,而且造成了它们内部之间能产性的强弱之别。其中,内部接口因素要求构词规则以最优化的设计实现音系、语义和句法等部分的需要,它排斥构词规则生成不符合音系规则、语义限制和句法限制的词。语言外部的接口因素要求由

构词规则派生而成的词必须以最优化的设计实现人的语言心理、认知和语用等语言使用系统的需要。它排斥构词规则生成与现有的词完全同义的词、过长或过难处理的词、不符合审美标准的词。

美国 RICE 大学的 S. Lamb 认为语言的本体就具有界面性。传统语言学把语言当作与其他现象关系不明的抽象系统,故甚至连人说话的能力也解释不清。其实从一个较具体和较现实的角度看,语言体系就是神经认知体系,而这种体系就位于人的大脑中。语言信息由多层次的神经网络连接起来传递,对语言的处理就是对该网络中连线和节点的激活和移位,这样做不仅有助于更现实地来解释通常被疏忽的各种语言信息,还使其与大脑的现状相一致。此外,大脑中的语言神经认知体系和其他神经认知体系也有界面效应,语言只有通过这些其他体系才能与外部世界发生关系。这首先反映在表达和内容的总界面上,从而形成口语的生成和接收过程中清晰但关联相当复杂的音系界面,以及语言体系与大脑皮层、概念域、感觉域、动感域、执行域等其他体系产生互动的语义界面效应。

北京大学的胡壮麟探讨了口述-读写-超文本这种语言与感知方式关系的演变。他认为人类个体和群体的认识世界和传递知识经历了一个由口述进入读写的过程。自 20 世纪末因技术化的原因开始进入电子时代,即超文本时代。在对感知方式上基于听觉的口述和基于视觉的读写的各自特征进行了比较后,胡指出技术化在感知上的实质是触觉,这是构成超文本方式的一个基础。清华大学的刘世生探讨了语言与文学之间的关系,区分了文学语体和非文学语体,认为两种文体之间界限不明,差别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语言形式的前景化以及本义的语言用法与比喻的语言用法。香港理工大学的吴东英探讨了宣传性文体的感知结构,认为这种结构不仅包括语篇的深层结构即言语动

向结构,还包括语篇的表层结构即篇章结构,宣传性文体的认知结构体现了文体特点的“独特性”对“相对稳定性”以及语言使用的“常规性”对“制约性”的反差。

在分组讨论中,复旦大学的陈振宇用认知模型对现代汉语的时间体系进行了逻辑运算,上海理工大学的何刚用语用句法学分析了前移、后置、插入成分、条件化、语调变化等导致的功能变异、语力强化或弱化等现象。复旦大学的李定钧从符号学的角度阐释了医学词语的规律,中国矿业大学的章礼霞讨论了语言符号性的双重意义,上海交通大学的魏啸飞分析了语言和文化的界面关系,浙江大学的唐爱军和黄建滨讨论了汉语中的隐性称赞语,湖南理工大学湛朝虎研究了新闻语体中的态度隐喻化的规律,湖南大学的 K. Ohno 研究了英语中类似 *only*, *even*, *also* 等聚焦词语,复旦大学的蔡基刚对比了英汉的词汇化和综合化两种现象,重庆大学的刘国辉对 TP 语用原则进行了探讨。

本文集共收入论文 21 篇,分成“句法”、“语用”、“词汇”、“符号”4 个范畴。这些都在界面研讨会上宣读过,现收入文集,以作纪念。

目 CONTENTS 录

第一章 句法研究

- 句法和语义、语用、语音的互动——由汉语动-
名结构的构成说起/石定栩 4
- 英汉动词概念结构的差别对其被动表达的
影响/石毓智 19
- 约束 B 原则/胡建华 石定栩 39
- Focalizer Studies: Remarks on Their 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Kazutoshi Ohno(大野和敏) 48
- “V 不 V?”问句再探/高华 67
- 现代汉语时间系统的整体分析/陈振宇 86

第二章 语用研究

- 语篇回指的中心优选论分析/熊学亮 翁依琴 111
- 从衔接到连贯——语篇连贯的解码过程
探索/张德禄 127
- 形式语用学与显义学说——兼谈显谓与汉语配价
研究的关系/蒋严 140

语境驱动的话语构建研究/何刚	179
TP 语用原则略论/刘国辉	191
论汉语中的隐性称赞语/唐爱军 黄建滨	211

第三章 词汇研究

构词规则的能产性为什么有限? /程工	223
英汉词化对比与综合型表达/蔡基刚	238
名词化与话语隐喻态度/湛朝虎	264

第四章 符号研究

Relational Networks/Sydney M. Lamb	276
口述·读写·超文本——谈语言与感知方式关系 的演变/胡壮麟	299
语言与文学之间/刘世生	318
医学语词的符号学阐释/李定钧	330
语言符号性的双重意义/章礼霞	346
语言界面的文化透视/魏啸飞	359

第一章 | 句法研究

石定栩从句法同语义、韵律以及语用之间的互动关系着手,认为“烤红薯”这样的动-名结构从本质上说总是有歧义的,既可以表示一个动作,又可以表示一种事物。但事实上大部分动-名结构并没有歧义。句法结构的限制,动词和名词的语义及它们之间的搭配要求,以及韵律的要求,都有可能将其中的一个意义消除掉,从而得到一个只表示动-宾关系、存现关系或是定-中关系的结构。本文讨论了句法、语义、语用、韵律的互动关系,以及它们在消歧过程中的作用,从现代语言学的角度为汉语语法中的一个老问题提供新的解释。

石毓智分析了英汉两种语言的动词概念化方式具有系统的、规律性的差别,由此造成了两种语言的被动格式等语法特点的不同。本文运用数学物理中的矢量概念,对动词的概念结构进行分析,据此揭示两种语言动词概念化方式的系统差异,从而揭示它们带来的句法后果。本文的分析再一次证明了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语义结构,而不同的语义结构又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不同语言的语法面貌。

胡建华和石定栩认为,根据约束 B 原则,代词在其管辖语域 (governing category) 内必须不受约束,而管辖语域一般指的是最小句子 S 或 NP/DP。在例句中代词的管辖语域是包含代词在内的 NP,代词在这些 NP 中是自由的。至于代词在管辖语域外具体指什么,约束理论并不负责。所以,约束理论并不管

所举例句中的代词是否指称主语的所有格 NP。虽然约束 A 原则和 B 原则可以解释为什么在(1)中代词和反身代词会形成对立,却无法预测为什么在(2)中代词和反身代词可以自由替换。

- (1) a. John likes himself.
 b. * John likes him.
- (2) a. John saw a snake near himself/him.
 b. John saw a picture of himself/him.

本文把约束 A、B 原则分别作以下修订:

- a. 约束 A 原则: 反身代词如果有一个同谓词论元 (co-arguments), 并且该论元是受 AGR 允准的主语, 它必须受该论元的约束。
- b. 约束 B 原则: 代词性成分不受它的同谓词题元 (co-theta-role) 约束。

至于约束, 则定义如下:

A 受 B 的约束, 如果 A 成分统制 B 并且 A 与 B 同标 (co-index)。

高华对“演化说”表示质疑。首先, 与“吗”问句的语法化过程不同, 认为“V 不 V?”由“VP NEG?”分化而来的观点, 既缺乏句法内部的结构动因, 也缺乏外部的交际动因; 其次, 根据历史文献材料, “V 不 V?”早在远古就已存在, 那么它与“VP NEG?”之间就不应存在演化关系。运用认知语法 (Cognitive Grammar, Langacker, 1987, 1990, 1991) 里的有关概念, 如象似性 (Iconicity) 和侧面 (Profile), 他进一步论证了“V 不 V?”与“VP NEG?”反映了相同的概念结构——极性 (Polarity); 两者用作疑问, 存在共同的认知理据。据此, 二者是同一结构的两种变体。在“VP NEG?”中的 NEG 虚化前, 二者并存, 但随着 NEG 的虚化, “VP NEG?”逐渐演化成“吗”问句 (但在少数方言中“VP NEG?”还有不同程度的遗留), 而“V 不 V?”却一直沿用

下来,并不断得到发展。“V不V?”的存在对Thompson的假说的确构成了反例,但在汉语问句系统内,这样的反例并不是唯一的:方言中的“K+VP?”同样体现了疑问标记处于句中、以谓语为中心的可能性。我们认为,“V不V?”与“吗”问句的本质区别,就在于它们反映了不同层面的疑问手段。“吗”问句属于Thompson所说的话语层面,其语法化的过程中存在外在交际因素的引发;而“V不V?”是特定概念结构在小句层面的语法化,反映了内在认知因素对语法化的驱动。由这一本质区别出发,以往研究中所描写的这两种问句的种种不同,如结构上的分布限制、所表达的语义倾向、语气等(刘月华等,2001:416—418),就可以得到统一解释。

陈振宇分析了现代汉语句子的时间信息,以为它是由句中的各个单位及其关系共同编码的,因此必须综合各种因素,建立起整体性的时间认知模型,以便研究它们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这篇文章试图从三个方面来完成这一任务:首先,提出了事件的基本阶段(起始、持续、终结)、事件的时段(确定时段、相对小量、相对大量)和认知窗口的时间基点等概念,认为它们是现代汉语时间系统所涉及的认知要素,而句中事件的时间性质由这些时间要素的组合——时间要素复合体(T)——来确定。在此基础上,文章构建了有关时间的认知模型。其次,对现代汉语句子中可能出现的每一单位和关系,用事件类型符号和时间要素符号进行翻译,所得的结果——该单位或关系的元语言表述式(翻译式)——表明了该单位或关系在编码时间信息时究竟表现什么意义。这一翻译系统以句子的句法结构为起点,把句子结构“忠实地”、无歧义地投射到认知模型中。第三,在认知模型中建立一个由规则驱动的运算系统,包括相对小量公式、相对大量公式、瞬间公式、瞬惯公式等,利用它们将元语言表述式化简为最简表述,它即是句子整体编码的时间信息。

句法和语义、语用、语音的互动

——由汉语动-名结构的构成说起

石定栩

0. 前言

动-名结构在各种语言中都十分常见,可以表达的句法关系则因各语言的基本语序而异。英语的动-名结构通常表示动-宾关系或者是定-中关系,但在存现结构或中间结构里施事短语可以出现在动词后面,还有相当一部分表示地点、时间或数量的名词性状语也可以出现在动词后面,所以动-名结构还可能表示其他关系。就汉语而言,动-名结构最常见的功能是表示动-宾关系或定-中关系,但也可以用来表示存现关系以及同某些动作相关的频率或时段概念。

同一个结构可以表达这么多句法关系,必然会出现歧义。不过,英语的形态标记相对发达,起不同作用的动词通常会带有不同的标记,有歧义的动-名结构因而较为少见。例(1)中的 *flying airplane* 是有歧义的,但也只有用在这种很少有人会说的句子中才会显现歧义。

(1) *Flying airplane under a bridge is dangerous.*

汉语中较少使用形态标记,产生歧义的几率似乎应该很大。不过事实并非如此。尽管(2a)那种歧义结构并不罕见,但(2b)和(2c)那样的非歧义结构也大量存在,而且歧义结构和非歧义结构在形态上并没有什么差别。这就说明汉语一定有某种机制

防止动-名结构产生歧义,而且该机制应该与形态标记无关。

- (2) a. 折纸,说法,流水,走道,烧纸
 b. 折刀,说客,流体,走狗,烧瓶
 c. 折腰,说媒,流油,走路,烧香

至于产生歧义的原因以及消除歧义的办法,历来众说纷纭。目前占上风的说法是汉语的动-名结构以表示动-宾关系的为主,在表示定-中关系时则受到很多限制,所以能表示定-中关系的动-名结构很少,有歧义的更少。文献中经常提及的有语义限制(朱德熙,1982;郭锐,2002;李晋霞,2003;李晋霞、刘云,2003)、句法限制(顾阳、沈阳,2001)和广义的韵律限制(张国宪,1989,1997,端木三,2000;冯胜利,2001,2002;王洪君,2001)这几种。

本文则从句法同语义、韵律以及语用之间的互动关系着手,主要观点是汉语的句法既允许动-名结构表示动-宾关系,也允许其表示定-中关系,所以许多动-名结构是本来就具有歧义的。有时候受到语义、韵律、语用或其他因素的影响,某些动-名结构会失去部分意义,不再具有歧义,但这些因素都没有否决作用,所以对动-名结构的合法程度只有相对的影响力。

1. 影响动-名结构的句法因素

汉语的动-名结构可以用来表示不同的句法关系。比如例(3a)和(3b)中的动词属于一价,即通常所说的不及物动词,因此后面的名词短语只能理解为施事,而不是受事。这两个例子带有表示体貌的动态助词,可以理解为句子,但句中的施事显然又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主语,所以这类结构一般称为存现句。

- (3) a. 来水了!
 b. 走火了。

除了存现关系之外,由一价动词形成的动-名结构也可以像

例(4a)那样表示定-中关系,这样就必然会出现(4b)那样的歧义结构。

- (4) a. 来宾
b. 来信

不过,只有当动词后面出现的是光杆名词时,这类动-名结构才有可能出现歧义。如果其中的名词性成分像例(5)那样带有数量成分,或者像例(6)那样受“的”字结构修饰,整个动-名结构就只能表示存现关系。

- (5) a. 来一群学生
b. 走三个老师
- (6) a. 走(了)落选的演员
b. 来(最好的)运动员

另一方面,如果动-名结构中的动词性成分是“的”字结构的一部分,也同样不会产生歧义,只能像例(7)那样表示定-中关系。

- (7) a. 走的学生
b. 来的老师

类似的现象在表示其他关系的动-名结构中也可以找到。比如频率和时段概念在汉语里总是用数量成分来表示的,所以像例(8)那样包含这种成分的动-名结构就不会有歧义,不可能表示定-中关系。

- (8) a. 打一下
b. 住几天

由二价动词组成的动-名结构也是如此。只有当其中的名词性成分是光杆名词时,整个结构才有可能表示定-中关系。如果名词性成分像例(9)中那样受“的”字结构修饰,像例(10a)中那样带有数量成分,或者像(10b)中那样带有指示代词,整个动-名结构就只能表示动-宾关系。

(9) a. 炒顾客指定要的菜

b. 烤刚买回来的肉

(10) a. 折一张纸

b. 走这条道

有意思的是,如果将例(10)中的动-名结构作一些改动,像例(11)那样将动词性成分放在“的”字结构中,得到的结果便不再能表示动-宾关系,而是只能表示定-中关系。

(11) a. 折的一张纸

b. 走的这条道

动-名结构的这些特性可以用句法结构和名词性成分的句法地位加以解释。现代理论句法中有两种最基本的句法结构,即表示修饰关系的附加结构(adjunct)和表示动-宾、介-宾等关系的核心-补足语结构(head-complement)。附加结构的组成部分必须具有相同的句法地位,也就是词只能由词修饰,短语只能由短语修饰。核心-补足语结构中的核心必须具有词的地位,即所谓的 X^0 ,而补足语则必须具有短语的地位,即所谓的 XP 或 X^{max} ,所以动-宾结构中的“动”一定要是动词,而“宾”一定是名词性短语^①。

光杆名词在现代理论句法中具有双重地位,既可以看成名词,又可以视为名词短语,即只有一个核心成分的短语。单个的数词同样具有双重地位,但数量成分和名词的组合结构则一定具有短语的地位,即所谓的数词短语(NumP)(Li, 1998)。单个的代词可以是词也可以是短语,但指示代词、量词和名词的组合

^① 这里有一个可能的例外,即动词性动-宾复合词中的两个成分或许都可以看成是词。不过,这种动-宾复合词是动词,甚至可以是及物动词,其句法地位与内部结构没有直接关系。另一方面,将动-宾复合词中的宾语视为短语也并没有太大的困难,因为动-宾复合词总是要经过某种再分析(re-analysis)的,内部结构并不十分重要。

一定是短语,即所谓的限制词短语(DP)(Abney, 1987, Chomsky, 1995)。另一方面,单个的动词中只有一价动词才会有双重地位,而单个的两价动词就只能是词,不会是短语^①。只有“的”字结构才一定是短语,只不过已经不再是动词短语了(石定栩,2002,司富珍,2004)。

正因为汉语的词和短语有着这些差别,缺乏形态标记的汉语同样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动-名结构出现歧义。汉语禁止动词短语直接修饰名词性短语,只允许“的”字结构修饰名词性短语^②,大部分动-名结构因此只表达一种句法关系。也就是说,由“的”字结构和名词性成分组成的结构只表示定-中关系,而由单个动词和名词性短语组成的动-名结构不表示定-中关系,只会表示存现、频率、时段或动-宾关系;只有(2a)或(4b)那样由单个动词和光杆名词组成的动-名结构才有可能出现歧义,既表示定-中关系又表示存现或动-宾关系。

2. 影响动-名结构的语义因素和语用因素

由单个动词和光杆名词组成的动-名结构只是可能会有歧义,并非一定会出现歧义,比如(2b)、(2c)和(4a)里的动-名结构就只能表示一种意义,所以还应该其他的因素在起作用,或者限制某种意义的产生,或者规定某种结构只能表示某种意义。

朱德熙先生(1985)按照语义把动词分为两类,即普通动词

① 有时候二价动词似乎可以像下例那样单独充当谓语,即取得动词短语的地位。但这类句子必须依赖一定的上下文或语境才能说,谓语实际上带有宾语,并非只有一个二价动词。另一方面,“刀削”、“慢行”、“油炸”之类的状-中结构也应该归入单个动词之类。

(i) 我吃,我吃。

② 这不包括“者”、“案”等文言成分,如“违反治安条例者”,“锦江新村业主义向管理公司追讨管理费案”等就是短语。